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70號

聲　請　人　陳禹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向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3月21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

調字卷第1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地院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5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1頁、第47至58頁、第33頁、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87至91頁)，並經臺北地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北院卷第75至7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聲請人稱其於綠之草美容SPA分租床位，替客人做芳療等語(見調字卷第15頁)，固提出自行製作之營業收入表為憑，114年1月至114年11月營業收入共345,570元(詳附表一所示)，平均每月營業額為31,415元(即345,570元÷11個月)。然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未申報上開營業所得（見本院卷第87-89頁），而營業收入表記載每日營收均為880元、1,760元，惟聲請人就其每日營收如何計算、其所列之工作成本，均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復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營業稅，亦無提出銀行帳戶明細等金流證明，故上開聲請人自行製作營業收入表所載內容因欠乏證據資料為憑而難遽信為真，難認其已盡真實陳述之義務，並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亦無從審酌其實際清償能力，故無法逕為准予更生之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本院無從判斷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聲請人營業收入		
營業月份	營業收入(扣除成本)	卷證頁碼
114年01月	29,590元	調字卷第103頁
114年02月	31,530元	北院卷第107頁
114年03月	30,360元	北院卷第109頁
114年04月	32,300元	本院卷第93頁
114年05月	31,330元	本院卷第94頁
114年06月	30,360元	本院卷第95頁
114年07月	32,000元	本院卷第96頁
114年08月	32,100元	本院卷第97頁
114年09月	31,130元	本院卷第98頁
114年10月	32,870元	本院卷第99頁
114年11月	32,000元	本院卷第100頁
共計	345,57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